

簽稿與來文之間是否需於騎縫處蓋印騎縫章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10.05.14. 院臺綜字第110001548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5月14日

主旨：簽稿與來文之間是否需於騎縫處蓋印騎縫章

說明：查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11條及本院訂頒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16點（二）14、第40點（五）已明定，公文在2頁以上時，應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；文稿有 2頁以上者，應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職名章。上開規定旨在防止公文有變造、抽換之虞。至簽稿與來文之間是否蓋印騎縫章，各機關若為避免偽造、變造之情事，可視業務實需本於權責自行決定。